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守則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守則所訂定事項，全體同仁應切實運行。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一節 主管人員（幹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工作前先行檢查工作場所機械與設備，需合乎安全衛生條件。
- 二、隨時檢視工作場所四週環境，清除潛在之不安全衛生因素。
- 三、經常耳提面命教導及督促部屬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以身作則遵守。
- 四、分配二人以上一起工作時應指定其中一人負責、統一指揮。
- 五、作業場所之急救箱、消防設備暨各種安全裝備，均需準備齊全，遇有短缺或損壞時，即刻申請補發。
- 六、隨時督導部屬正確的配戴（帶）各類安全防護具，並指導安全工作方法。
- 七、現場主管人員，對於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1、於早上上工前或中午休息時，喝酒或含酒精之飲料。
 - 2、身體虛弱。
 - 3、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

第二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守則

- 一、雇主應要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1、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3、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5、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8、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9、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節 一般同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凡新進人員於開始工作前必須領取個人安全防護具，並確實了解使用方法加以配戴。
- 二、作業人員工作前應先檢查當日須用到之手工具及電動工具是否安全妥當。
- 三、凡不熟悉之機械或設備，勿任意碰觸或開動使用。
- 四、作業人員於工作場所必須正確配戴安全防護具，並以正確方法，使用工具。

- 五、嚴禁在各工作場所賭博、喝酒、打架或相互嬉戲，以免因精神不能集中，情緒受影響而遭致意外。
- 六、不得於通道出入口、太平門、樓梯口等地方放置物品妨礙通路。
- 七、消防栓、滅火器、馬達、配電盤等附近須經常整理，保持寬暢。
- 八、不能用之雜物碎片，沾油破布，必須於作業完後予以清運整頓。
- 九、走路必須行走安全通道，不可冒險抄近路行走。
- 十、使用各種電氣、機械設備應確實檢查是否接地，且不可任意拆卸安全防護裝置。
- 十一、工作後自己工作範圍內一定要收拾整齊清潔。
- 十二、與別人一起工作時，應照統一訊號作好協調確認工作。
- 十三、操作機械設備時如發現異狀，必須立即停機追查原因並報告主管。

第三章 安全衛生防護具使用注意事項

- 一、在工地範圍內必須配戴安全帽。工地範圍包括：機房、機頂、機坑、井道及圍欄。戴用安全帽時，必須扣好帽帶，不用時應收妥。



- 二、嚴禁將安全帽放在地上做凳子坐，或在上面鑽洞。
- 三、員工於工地作業時必須穿著安全鞋，安全鞋應保持乾燥清潔、帶子、扣子必須繫緊及扣緊。
- 四、安全帶之捆縛須寬緊合度，不宜過緊或過鬆。



未進入井道前，先將防墜器扣救生繩上。離開井道後，站在安全樓面位置，方可除下防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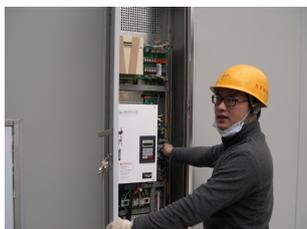
- 五、安全帶所有扣具使用時須確定已安全扣住。
- 六、安全帶沾上化學藥品時，建議立即沖洗乾淨。
- 七、切勿使用被化學藥品浸蝕或外表切傷或磨損過劇之安全帶。
- 八、手部保護裝備（手套）。



第四章 電梯保養工作守則

第一節 機房

- 一、進行保養工作前，必須先通知大樓負責人或管理人員。
- 二、進入機房應循正確通道，如發現周遭被雜物阻塞，應通知大樓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清理。
- 三、在機房工作，須確保有足夠的照明及通風。如有損壞，應通知大樓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更換或修理。



進入機房後要開燈，及待眼睛適應環境光線。工作前，察看機房環境，進行風險評估。

- 四、在修理或檢查時，應把總電源切掉及掛上告示牌。
- 五、機房內各電源開關若有損壞，需立即通知大樓負責人或管理人員盡快更換。



故障的照明裝置



過期的滅火器

- 六、機房必須保持整潔，地上留下油漬必須即時清理，以免發生意外滑倒，如有雜物，要通知大樓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清理。
- 七、對機房內各活動設備要提高警覺，並應注意身體的任何部份與活動和帶電的機件不致有接觸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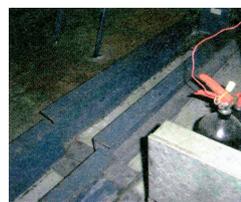
地面線槽



橫樑



主機座高出部份



角鐵突出部份

- 八、在機房對控制盤、選擇器、馬達、發電機、調速機等進行保養工作時，必須關閉電源始可進行。若同一機房內有多部電梯，則必須在各開關標明電梯編號，以免因關錯而生意外。

九、進行清理、調校或潤滑各部份時，電梯應保持在停止狀態。如須在機器轉動情況下進行，應特別留意【箝挾點】，例如鋼索與導輪之間。在這種場合，絕對禁止配戴手套，並且應保持適當觀察距離。



留意機械轉動部份，避免身體接觸轉動部份，非必要不可拆除機器護罩。若因某些工作需要拆除機器護罩，要於工作完畢後立刻裝回。

十、欲在機房控制盤進行控制電梯升降，應先確認所有外門是否關好？有無同伴或其他人士正準備進入車廂？有無同仁正在車廂頂或坑底工作？一切安全設備是否正常？有無掛好「保養告示牌」？車廂內有無人員？

十一、在檢查電路時，應使用儀器或工具，避免以手接觸電路。

十二、在可能帶電情況下工作，所使用的工具必須有足夠的絕緣保護。

十三、在任何情況下，不要以手接觸大型電容器的兩極，特別當電源關掉不久後。

十四、如要絞車，應先檢查絞動工具是否正常無損。絞車前應把總電源關掉，然後依照絞車指示進行工作，絞車後應把工具放回原處。

十五、因工作需要而拆除的保護罩或蓋子，必須在完工後立即裝回。

十六、當回復正常電源供應前必須確保其他工作人員沒有處於危險位置。

十七、工作完畢，應把雜物清理妥當，離開機房時記得關妥機房門。



工作完畢要把控制箱門關妥



離開機房時，要確保機房門已經關妥。

第二節 井道及車廂頂

一、停止使用的電梯應於出入口懸掛或張貼保養牌。

二、開啟電梯外門前，必須留意周圍環境。應確保車廂內沒有乘客及電梯已停於適當位置後，才可以用門匙開啟外門。

三、開啟外門後，不應立刻把身體伸入井道內。

四、進入車廂頂前，先按紅色停止開關及轉慢車並應開啟車廂頂燈，才可踏上車廂頂。

五、在車廂工作時，須確保站立於安全位置，如發現車頭頂有油漬，必須立即清理，以免在車廂頂滑倒跌下井道。

六、電梯慢車行走時，切勿站在車廂頂上樑上，應緊握車廂頂穩固部分，切勿利用鋼索作為扶手，及將身體延伸出車廂頂範圍外。

七、操作車廂上下前，應先測試紅色停止開關及上下按鈕等操作是否正常。電梯無論停在任何位

置均必須先按紅色停止開關，才可進行工作。

八、在車廂頂只可慢車上下，絕不可行快車。

九、在車廂頂開慢車時，應注意配重框磁控架及井道內其他的裝置，以免觸及身體。

十、留意車廂頂風扇的位置，並檢查其保護罩，如有損毀應儘快更換，工作時最好關掉風扇。

十一、測試車廂門開關時，應留意門頭機械部份的擺動或轉動，保持適當距離。

十二、電梯慢車向上行走接近頂樓時，需特別留意頭部，以免撞到井道頂板。

十三、在共通井道工作時，必須留意隔鄰電梯的運行，絕不可站立在分隔井運用的工字鐵或凸出井道的橫樑上，更不可從車廂頂跨過到隔鄰的車頭頂上。

十四、在車廂頂工作時，工具只能放置於車廂頂範圍內，絕不可置於井道槽鐵上，或任何固定於井道內之設備上。工作完畢後，須檢查一遍，不可將工具或物品遺留於車廂頂。

十五、如須拆除門頭蓋、外門檻蓋或線槽蓋等，在工作完畢後必須裝回原處，並確保其穩固妥當。

十六、工作完畢，應清除車廂頂雜物，抹除油漬，保持整潔，所有工具應收拾妥當及搬離車廂頂，離開車廂頂時，應確保外門關閉及鎖上。



踏出機頂，在樓層地台伸手入車廂頂，才釋放紅色停止鈕，及恢復至正常運行模式。

第三節 坑底

一、在進入坑底前，應在最低層外門處放置告示牌或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有人接近，及跌進坑底。

二、如有坑底門設備，則應從此門進入。

三、在坑底工作時，應先按紅色停止開關及開坑底燈，要注意及測試紅色停止開關及所有安全開關是否操作正常，並在可行情況下，考慮將車廂頂保養開關轉至保養操作。

四、如利用爬梯進入坑底，應注意油漬，緊握扶手以避免失足滑倒。



緊握扶手，利用井底梯進入井底。



察看井道環境，確認沒有任何危害，例如：水、油漬、雜物等。

五、如發現坑底有雜物或積水，需通知大樓負責人或管理人員安排清理。

六、在坑底工作需確保有適當的活動空間，並先觀察週圍環境，例如：配重框、補償鍊條、調速機鋼索、坑底設備等的位置。

七、如需在坑底觀察電梯運行情況，應處身於安全位置，及留意下降中的車廂及配運框。

八、切勿由坑底穿過坑底分隔網縫隙至另一坑底工作。

九、工作完畢，應清除坑底雜物，抹淨油漬，保持清潔。所有工具應搬離坑底，離開時，應確保外門或坑底門關及鎖上。

第五章 電扶梯保養工作守則

- 一、進行保養工作，應先通知大樓之有關管理部門，並於上下梯口圍好保養告示牌及圍籬，以免外人進入工作範圍。



確保電扶梯內沒有人，在出入口位置放置示圍欄。



按停機鈕，確保機器已停定才可進行工作。

- 二、工作前先要停機，打開梯上下踏板時，要小心以免手指被夾，應盡量使用工具，並將踏板適當放置。
- 三、電扶梯之運行應由人手控制，避免電扶梯在開動後自動保持運行狀態。
- 四、如要拆除電扶梯配件，及進入梯架內工作前，一定要切掉總電源，並於電源開關位置掛上修理告示牌。
- 五、工作時一定要有足夠照明。
- 六、由於梯間的空間窄小，工作人員之衣物、頭髮要整齊，以免發生危險。
- 七、在任何情況下，開動電扶梯前，一定要注意梯間環境，並要與其他員工取得聯絡，以免發生意外。
- 八、當須要乘搭拆去部份梯級的扶梯進行檢查時，空梯級一定要在工作者之面前及需作人手控制。
- 九、進入梯架內進行清潔及工作前，打開覆蓋後不能立刻進入工作，應稍後1～2分鐘，並需注意有足夠流通的空氣及戴上適當防塵口罩等。
- 十、恢復正常使用前，應檢查三角警告牌及電扶梯使用告示標貼是否安放好。
- 十一、工作完畢後，要確保電扶梯正常運行及清理工作現場。

第六章 電梯及電扶梯工地工作守則

- 一、於工地範圍內無論任何時間均需配戴安全帽。
- 二、在可導致跌下超過兩公尺之竹架或任何地方工作，一定要配掛安全帶。
- 三、在燒焊、鑿牆及其他可能產生微粒、塵埃導致傷害眼睛之工作時，要戴著眼罩。
- 四、在油漆或遇有損害健康之灰塵等物質時，要戴防塵呼吸器。
- 五、切勿移去井道門口、坑口及其他危險邊緣所設之圍籬及踏板。
- 六、進出井道後，均需將圍籬放回原位。
- 七、井道口不可堆放雜物。
- 八、安裝電梯外門後，盡量把外門關上，以防止外人進入而導致意外。
- 九、每個工地均需備有急救箱，箱內要有足夠所規定之物品，並要保持清潔。
- 十、所有臨時燈設備及電動工具一定要有良好電線、插頭、開關及接地線。
- 十一、無架施工，移動式工作平台作業守則（參閱附件4）。



第七章 各種機械設備安全工作守則

第一節 沖床工作守則

- 一、有飛屑飛出的地點應加以掩蓋。
- 二、離合器踏板與按鈕的周圍應常整理。
- 三、裝模時要小心，換模後應再確認安全防護裝置機能正常有效後，才能進行工作。
- 四、工作中決不可把飛輪、齒輪、皮帶等安全蓋及沖模的安全裝置取下來。
- 五、放置零件於沖模上，不可直接用手指取放，應使用適當之輔助夾具。
- 六、不得用手壓住飛輪，使其急速停止。

第二節 剪床工作守則

- 一、安裝或拆卸剪刀時務必先關閉電源，並用木塊嵌入刀口之中。
- 二、禁止擅自調整彈簧的拉力，使離合器的動作輕快。
- 三、試驗剪刀情況應以手來轉動飛輪。
- 四、機械運轉中，不論任何情況下，皆不得把手伸入剪刀之間。
- 五、除連續剪裁外，每次踩踏板後，都應將腳移開。
- 六、不得用手壓住飛輪使其急速停止。
- 七、確認安全防護裝置的機能正常有效，才可開始作業。

第三節 車床工作守則

- 一、除非車床本身備有透明防護蓋，且操作時可加以覆蓋，車削時應戴護目鏡。
- 二、選擇適當的車刀及角度進行切削工作。
- 三、在切削中勿突然停止運轉，以防止刀尖受傷。
- 四、在加工中車刀突然被卡住，應即停止進刀量及運轉以避免車刀及機械損壞。
- 五、開動時，須確定工件已固定，夾頭上的螺絲已鎖緊。
- 六、選擇適當的迴轉速，切削進刀量。
- 七、測定工件尺寸時務必停止運轉機器。
- 八、切削中應以取屑棒清理切屑，嚴禁以手進行清除工作。
- 九、切削中切屑盤繞成捲狀時，應立即停止機器，利用取屑棒清除後，再行工作。

第四節 鑽床工作守則

- 一、開始作業前應注意鑽頭是否垂直與鎖緊，工作台是否水平。
- 二、鑽孔時不可用手固定工件，應用夾具固定工件。
- 三、鑽孔時如果鑽頭卡住，應立即停止進刀及運轉。
- 四、鑽孔時切屑盤繞成捲狀，需立即停止運轉，利用取屑棒清除切屑。
- 五、對有可能被旋轉之工件，除適當夾緊外，尚需加裝防轉動之阻塊或夾具。
- 六、鑽孔時之工件先需要導引之中心孔。
- 七、測量尺寸時先關閉電源並清除孔內之切屑物。



第五節 研磨作業工作守則

- 一、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轉速。
- 二、磨輪使用，除該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 三、研磨機之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檢查安全防護裝置及砂輪片是否鎖緊或有所破裂，並試驗空轉一分鐘以上。
- 四、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新磨輪有無裂痕，更換完畢後，須在防護罩下試驗空轉三分鐘以上。
- 五、研磨作業時應戴防護用眼鏡。
- 六、切勿讓磨輪機在無人看管之情形下轉動，在離開磨輪機前應將其關閉。
- 七、如發現磨輪機有任何毛病或不尋常跡象，應立即停止使用及向主管報告。

第六節 空氣壓縮機工作守則

- 一、使用前應先檢查壓力表、貯氣槽、安全閥，是否正常。
- 二、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運轉時若發現異狀應立即停止檢查。
- 三、安全閥應調整在較一般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 四、禁止以壓縮空氣吹除灰塵或吹涼。
- 五、更換空氣噴嘴，應先關閉機器，再行更換，不可直接拆除或以拆壓導管使其斷氣之方法更換噴嘴。

第八章 堆高機工作守則

- 一、作業前應先清理工作場所及行走道路等無阻礙物存在。
- 二、駕駛一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應受過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嚴禁未受過訓練之人員操作。
- 三、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駕駛員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否則不得啟動。
- 四、駕駛員應隨時注意上方障礙物是否可運遍及行進與後退之方向，切勿碰及其他物料或機械。
- 五、駕駛員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運操作。
- 六、堆高機之行駛速率，除不得超過額定限速外，並應視地形及環境減低速率，以免危險，尤其嚴禁作快速之急轉彎。
- 七、堆高機切勿載送他人，尤其嚴禁任何人攀搭在舉重叉桿、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部份，或所舉重物上。
- 八、載貨行駛時，叉架只要升到足可通過路面障礙物即可，不可升得過高。
- 九、堆高機所載之貨物若重心移動，須重新堆放，以免傾倒肇事。
- 十、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司機之視線。
- 十一、堆高機停用時應將舉重叉或所載之貨物妥降至地面，並確實使制動裝置保持於停止之狀態。
- 十二、堆高機應停放於安全固定場所，嚴禁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斜坡，但已採用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起重機工作守則

- 一、起重機具之作業應依規定之運轉指揮信號操作，除操作中途有意外必須緊急停車外，其他人員不得亂發信號。
- 二、起重設備於運轉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或走近拉緊之繩索下面，操作人員並應避免將重物吊過有人地區。
- 三、工作（啟動）前應先清理工作場所及吊運落腳處。
- 四、工作場所及欲通行之過路不可置有妨礙工作的物品。
- 五、非經指派為起重機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開動起重機。
- 六、起重裝置嚴禁吊掛超過該機器或吊索使用的額定荷重。
- 七、吊載整個機件時先檢查附屬小零件是否鬆脫，以免吊動時小零件掉落傷人，組合成的機件必須確定每一部份已經確實組合，始可吊動。
- 八、遇停電或其他情況起重機不能操作時，操作人員應把控制桿放在「切斷」位置。
- 九、重物吊在上空時間愈短愈好，因停電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工作時，重物一定要放回地面。
- 十、操作人員應熟練各控制按鈕之操作及吊運手勢記號。
- 十一、作業時應注意鉤爪是否確實深掛並確認防滑舌片能正常作用。
- 十二、作業時應注意為吊掛物之重心位置及兩端重量保持平衡。
- 十三、作業時要避免鏈條之扭轉，若有扭轉應終止作業，不可強行拉吊。
- 十四、作業完畢後，應確認主電源已切斷，並確實收拾整理鋼索、繩索、吊具及墊物至原來位置。

第十章 其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節 手工具使用工作守則

- 一、使用前先行檢查以確認合乎良好的堪用狀態。
- 二、有裂痕或損壞工具一律不能使用，工具的手柄不能隨意加長。
- 三、手工具的使用應限於所設計的用途。
- 四、用正確方法使用工具，而且使用完畢後必須放置工具箱等定位安全場所。
- 五、工具之攜帶應使用工具袋或工具箱，切勿插放於衣袋內或腰帶中。

第二節 電動工具工作守則

- 一、所有電動工具必須小心存放妥當，並要經常保養及維修，使用前亦應詳細檢查，如發現不妥時必須維修後方可使用。
- 二、若使用電動工具時突生故障，應立即關閉電源，待工具修妥後方可使用。
- 三、每部電動機須於附近位置安裝適當開關控制，若電動機會因停電後突然再起動而引致危險時，則須設置適當之控制器，防止其再自行啟動。
- 四、手提電動工具必須使用三芯軟線及三頭插頭，接駁至適當之插座。
- 五、如手提式電動工具有任何部份為金屬製成，而該工具又非為雙重絕緣式電器，則必須具有有效之接地裝置。
- 六、操作電動工具之人員必須熟悉其使用方法，特別是開關之操作方法。
- 七、電動工具必須經常保持在乾燥狀態，勿讓其受潮。
- 八、需要臨時接駁電源線時要顧及電線是否會絆倒他人，並先檢查電源線有無被尖銳物品割裂，

而有漏電之危險。

- 九、鐵質、螺絲、墊片等應遠離電動工具之機器磁場，以防被吸入機器內。
- 十、工具萬一不慎摔碰或墜地，應即檢查其受損情形，不可未經檢查即再使用。
- 十一、不可利用工具之導線作為起卸或拖曳之用，也不能將工具拋擲。
- 十二、工具使用完後，應將導線繞成一層層線圈，並放置原位或工具箱內。
- 十三、使用電鑽時，不可戴手套，起鑽時輕輕用力，以免鑽頭滑動而傷及自己或旁人。即將穿透時，應減輕壓力，以免用力過猛，而損及鑽頭或使人員受傷。
- 十四、經常檢查電鑽進氣口及出氣口有無損壞或阻塞。
- 十五、必須以正確尺寸的夾頭專用扳手來鎖緊或鬆開電鑽夾頭。

第三節 電氣設備工作守則

- 一、所有使用電力之設備及工具，其導體和電線之大小及電流負載量必須配合。並須構造正確及妥為裝設防護和保護蓋，以免發生危險。
- 二、切勿單獨在附近無人之地方裝設或修理電器設備。
- 三、在使用電力前，必須清楚切斷電源之開關位置和方法。
- 四、切勿使用超額之漏電斷路器，以防止漏電時無法跳脫。
- 五、每個支配電箱必須安裝電流式漏電斷路裝置，作對地漏電保護。
- 六、當決定配電箱中的熔絲或小型斷路器之額定值時，必須確定每一熔絲或小型斷路器之額定值，不超過所保護線路中最小導線之額定值。
- 七、最終電路的導線，其額定電流值不能小於負責過載保護該電路之熔絲或小型斷路器之額定電流值。
- 八、保險絲熔斷時不可隨意換粗或使用銅（鐵）線代替。
- 九、所有帶電工作及更換保險絲時，應以絕緣之工具進行，並切除電源。
- 十、凡須在任何電體或電器設備進行工作時，必須採取充足之預防措施，以防該設備意外通電，以確保工作得以安全進行。
- 十一、所有電線必須絕緣且不可放置於地上，若可能遭受外來因素影響或損壞，須用硬管或線槽再加防護。
- 十二、若發現電線破損或殘舊應立即修補或更換。
- 十三、進行電線接駁或維修時必須先截斷電源。
- 十四、工地內之電線必須整齊排列及適當安裝，切勿雜亂拖拉或隨地擺放，以免被重物壓傷或被銳物磨損。
- 十五、配電廂、電器設備及採用之電線必須能承載整個設備之最高用電量。
- 十六、總電源線及中性線之絕緣須選用雙層PVC護套，地線應選用單層黃綠間條PVC護套。
- 十七、接駁手提電動工具應採取雙層護套之多芯軟線。
- 十八、若對線路不明瞭時應作帶電處理，切勿任意拆除、修改或接駁。
- 十九、電器裝置之導體或電線接駁必須良好。
- 二十、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二十一、身體或手部濕滑時切勿觸摸或接駁開關和電器設備。
- 二十二、總開關前不應堆放其他雜物，以免妨礙正常及緊急操作。
- 二十三、為電器設備選配開關時，必須要確定此開關不僅能承載設計上的最大額定電流，並且有足夠之斷流容量，以切斷在其安裝處之預期短路電流。
- 二十四、三相電源必須使用三相斷路器開關。
- 二十五、各電路系統須在適當位置安裝開關、斷路器、漏電斷路器等，俾能截斷或停止該系統中各部份電路，以免引起電力危險。
- 二十六、單極開關不可安裝於中性線或地線上。

- 二十七、凡壓接、更改或調整開關箱或配電廂上任何零件或線路時，必須使用適當工具，並須確定整個人體能站在穩定之地面，踏板或平台上，以確保安全。
- 二十八、開關箱及配電箱各電路須清晰標明其供電位置，以方便辨認及找尋。
- 二十九、每一配電箱必須本身裝設有一個控制開關和漏電開關，三相配電箱必須裝設相位隔板。所有可能被碰撞或接觸到的帶電部份，均須用絕緣板遮隔。
- 三十、開關箱及配電箱必須安裝在易於接近及操作和沒有雜物阻礙之地方。
- 三十一、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三十二、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
- 三十三、電氣設備發生異狀時，首先應切斷電源，才可進行修理。
- 三十四、工作完畢後或離開現場之時間較久時，必須將電器工具或機械之電源關閉。
- 三十五、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三十六、操作各種電氣設備應依照使用規則小心操作。
- 三十七、發現有人不慎感電時，首先應切斷電源，如無法切斷時，應先用乾燥木棍或塑膠棒將電源撥開後，才可接近受害者加以施救。
- 三十八、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器滅火。
- 三十九、手提燈需用絕緣材料製造，燈泡應妥為保護免受碰碎，如燈泡破碎時應先將插頭拔出始行更換。
- 四十、所有照明工具之金屬外殼必須有效接地。
- 四十一、勿使用紙張或其他易燃物品遮擋燈具之光線，以免產生高溫而引起燃燒。

第四節 物料搬運工作守則

- 一、零星物品應先捆裝綁妥，再行搬運。
- 二、搬運物品外表若有油汙、潮濕或滑膩，要先擦淨後再搬運。
- 三、搬運金屬材料時，必須戴手套。
- 四、搬運重物時，應採低姿勢轉動全身，不可只彎下腰部，放置時亦同此要領。
- 五、確時緊握搬運的物品，手指不可放在可能被擠壓的地方。
- 六、儘可能使背部挺直，必須彎曲時，為彎曲臂部。
- 七、提舉物品時，應挺直雙腿，同時保持脊背平直，並不可妨礙視線。
- 八、搬運至定點放置時，應以低姿勢輕放，以免物體受損或傷及自身。
- 九、搬運前應先清理通道，使其通暢無礙。

第五節 倉儲工作守則

- 一、倉庫內嚴禁煙火，且禁用電爐等發熱器具。
- 二、物料之貯存堆放不得超過該地點之最大安全負荷。
- 三、物料之貯存堆放不得影響照明。
- 四、物料之貯存堆放不得阻礙堆高機之操作。
- 五、物料之貯存堆放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六、物料之貯存堆放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七、物料之貯存堆放不得倚靠倉庫牆壁或屋架支柱堆放，但不超過倉庫牆或屋架之安全負荷者，不在此限。
- 八、物料之貯存堆放，不得過高，以免搬運困難，且有倒坍之危險。



- 九、重物或體積較大或長度較長之物件，應貯存堆放於下層。
- 十、凡堆積之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時，應採取下列措施防範之：
 - 1、用繩索捆紮。
 - 2、張設防護網。
 - 3、設置檔牆。
 - 4、限制高度。
 - 5、變更堆積方式．．．等。
- 十一、在已堆高之物料附近工作時，須提高警覺，慎防崩坍，且注意勿碰撞堆高之物料，以免撞落傷人。
- 十二、不得從大堆物料下端，抽取物料。
- 十三、貯存堆放的物料不論是臨時性或永久性都要整齊存放。
- 十四、在倉庫中操作堆高時應慎防排氣火星引燃包裝物料之油紙，發生火災。

第六節 施工架作業工作守則

- 一、包商所搭之竹架，工地主管應負起督導及檢查之責任，確認其材質及搭設方法是否合乎標準，若有出入應立即提出糾正。
- 二、上竹架前隨時注意竹架之接頭處或其他部位有無人為破壞。
- 三、如施工之關係必須鋸掉或鬆解竹架時，應注意其承受之力是否影響上層之竹架強度，完工後必須將原來之竹架固定給予捆牢。
- 四、工地主管需經常檢查竹架結構是否因施工而破損或因物品墜落折損，若有破損必須立即更換，以免人員誤踏而造成意外事件。
- 五、於施工架之工作臺上作業時，工地主管須確定工作臺符合下列規定才得使用：
 - 1、凡離地面或樓板面二公尺以上之工作臺應鋪以緊接之板料：
 - A、固定板料之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厚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分，板縫不得大於三分公分，其支撐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上且無脫落或移位之虞。
 - B、活動板料之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厚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三．六公尺，其支撐點至少應有三處以上，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不得小於十公分，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
 - C、活動板料於板長方向重疊時，應於支撐點處重疊，其重疊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2、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 3、工作臺四周所設置之護欄，扶手如非斜放，其斷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分。

第七節 擊釘槍使用工作守則

- 一、未經主管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擊釘槍。
- 二、使用前必須確定擊釘槍在正常情況下始能操作。發射時，發射管與防護罩必須緊貼施工面，而壓力要超過五公斤；發射管之軸線與施工面之垂直線間之角度不能超過七度。
- 三、使用擊釘槍之場地必須保持安全，不含有易燃氣體，或爆炸性之空氣，操作員要有穩固之立足點及使用防護設備。
- 四、擊釘槍所用之彈藥必須配用符合製造商所指定之彈藥，而釘之大小要符合發射管之口徑。
- 五、擊釘槍不使用時，要將擊釘槍、彈藥、釘與配件儲存於原工具箱內，且放於箱內之擊釘槍不得裝上彈藥及釘。
- 六、操作人員一旦發現擊釘槍、彈藥或釘有任何故障，應立即停止使用及報告主管。

第八節 焊接及切割工具使用工作守則

- 一、操作人員必須配戴適當之手套、保護衣物、護眼罩或手提面罩，並應採用適當之設備或配件，且遵照製造商建議之安全操作方法。
- 二、盡量避免在易燃物品旁工作，工作完畢後須確保沒有留下任何火種才可離去。
- 三、應在工作地方附近放置適當之滅火器，以備不時之需。
- 四、在工作地點應盡量放置適當圍屏，以防止其他人走進及被強光傷害眼睛。
- 五、工作地方必須有充份通風及適當照明。
- 六、所有電焊設備均須經常檢查和保持在良好狀態。
- 七、在進行電焊前，必須接駁良好地線，禁止使用鐵線作為接地線，須採用絕緣電線。
- 八、電焊工作完畢後或離開工作崗位較長時間時，必須關閉電源。
- 九、電焊工作必須使用裝上壓力調節之氧氣乙炔氣瓶和工具，所採用之調節器必須符合瓶內氣體之用。
- 十、氣焊工作前應先檢查所有氧氣乙炔氣瓶、吹管、儀器配件，氣管等是否在良好狀況下才使用。
- 十一、安裝壓力調節器前，應先將氣瓶口及氣壓閥接駁處之塵埃污垢清除，以防止接頭漏氣。
- 十二、開關氣閥必須使用標準鑰匙，氧氣瓶出氣開關是向右上鎖，乙炔氣瓶的開關是向左上鎖，其用意是防止接駁時出錯。
- 十三、切勿使用沾有油類之氣瓶或工具，以免油脂與混合氣體接觸時引致著火及爆炸。
- 十四、點燃燒焊器（吹管）時須用適當之打火器，切勿使用火柴。
- 十五、接駁氣管時要分清氧氣所用氣管為黑色，乙炔氣所用氣管為紅色。
- 十六、氧氣和乙炔氣之氣管必須長度相同，不可將過長氣管捲纏在氣瓶或調節器上。
- 十七、必須經常檢查氣管，以確保無割損、破裂、燒毀或磨損，使用時亦為避免被外物所損傷。
- 十八、懷疑焊接器具漏氣時，只可使用肥皂水試驗氣體之洩漏，如發現有漏氣或失靈時，應即更換並交回製造商修理。
- 十九、對鋁、鉛或任何可能發出毒性氣體的金屬物件進行焊接或切割時，要有良好之抽氣設備或使用適當之防護面罩。
- 二十、氣焊工作時應配置氣焊用之防止回燃器，以防混合氣體回燃時引起氣瓶爆炸。
- 二十一、若氣瓶與氣管之接頭漏氣而引起乙炔氣在活塞或調節器處燃燒，必須立即關閉氣瓶活塞。
- 二十二、如發生著火或氣瓶過度受熱時，應即關閉氣瓶活塞及分開乙炔氣調節器部份，疏散在場人士，將氣瓶拉至空曠位置不斷用水去冷卻瓶身，並打開調節器以清除瓶內之氣體。如情況不許可進行上述方法時，應即致電消防局求救。
- 二十三、氣瓶應避免長時間在露天環境下遭受日曬雨淋。
- 二十四、氣瓶應擺放於清涼及空氣流通之地方，不可讓其接近任何火源及發熱物體，且應嚴禁煙火。
- 二十五、氣瓶須避免與電器用具或通電之電線接觸。
- 二十六、不可將氣瓶放置在濕地或泥濘地上，以免氣瓶生銹或腐蝕。
- 二十七、不可將氣瓶拋擲或強力碰撞，或將氣瓶作為滾輪之用。
- 二十八、氧氣瓶和乙炔氣瓶不可儲存於同一地方，裝滿氣體之氣瓶應與空瓶分別存放，以防混淆和發生錯誤。
- 二十九、使用氣瓶時要將氣瓶豎立放置。儲存時氧氣瓶可橫放疊置，惟兩旁運用木架墊好和不可堆放超過四個氣瓶高度。乙炔瓶必須直立放置，並要使其穩定，以免傾倒。
- 三十、搬運氣瓶時切勿使調節器及氣管連於氣瓶上一併搬運，搬運前必須將氣閥關妥。



第十一章 機械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一、捲揚裝置，每三年應就整體實施檢查一次。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次：
 - 1、電動機。
 - 2、動力傳動裝置。
 - 3、捲胴。
 - 4、制動器。
 - 5、鋼索。
 - 6、鋼索按裝裝置。
 - 7、安全裝置。
 - 8、各種儀表。
- 二、堆高機，每年應就機械之整體實施檢查一次。每月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次：
 - 1、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 2、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 3、頂蓬及桅桿。
- 三、起重機，每年應就機械之整體實施檢查一次。每月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次：
 - 1、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 2、鋼索及吊鍊有無損傷。
 - 3、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害。
 - 4、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 四、衝床、剪床，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次：
 - 1、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 2、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 3、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器。
 - 4、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 5、配線及開關。
- 五、工廠之低壓電設備，每六個月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次：
 - 1、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器、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2、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六、捲揚裝置，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次：
 - 1、制動器。
 - 2、鋼索。
 - 3、鋼索按裝裝置。
- 七、一般車輛，每月應就各項安全性能實施檢查一次。
- 八、電梯機坑之竹架，每週及停工之復工前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次：
 - 1、整組架材之損傷情況、按裝情況。
 - 2、立柱、橫樑之搭接部份鬆弛狀況。
 - 3、基腳之滑動狀況。
- 九、衝床、剪床，每日作業前應就下列項目實施檢點：
 - 1、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 2、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解狀況。
 - 3、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 4、安全裝置之性能。
 - 5、電氣儀表。
- 十、堆高機於每日作業前應檢查制動方向、警報、裝卸、油壓裝置及車輛裝置狀況。

第十二章 衛生工作守則

- 一、照明、通風設備若有故障必須馬上報告主管。
- 二、有害化學物品傾倒地面要立即處理，並用水沖洗淨。
- 三、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 四、隨時保持空氣清潔及地面之整潔，減少意外事件。
- 五、隨時注意本身之健康狀況，如有不適應即時報告現場主管或報備後就醫。
- 六、作業人員應穿著合身之工作服，上衣衣緣應紮緊，並將所有鈕扣部份扣牢。
- 七、工作服應經常換洗，破損應立即縫補妥當。

第十三章 教育與訓練

- 一、僱主對擔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使其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 二、僱主對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主管者，應使其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 三、僱主對從事特殊作業之勞工，應使其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僱主對擔任工作場所急救人員之勞工，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 五、僱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應使其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四章 消防工作守則

- 一、吸煙一定要在規定場所，嚴禁在危險場所吸煙。
- 二、禁止使用汽油或其他低燃點之溶劑、洗滌機器及零件。
- 三、所有同仁要牢記防火警報器及滅火器之位置。
- 四、各種滅火器材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詳見附件二。

第十五章 急救與搶救

- 一、救護人員必須勇敢、鎮靜、機警，有隨機應變之能力。
- 二、救護人員對一切救護技術應純熟正確，動作敏捷。
- 三、救護人員須熟悉各種傷害情形，如對流血、呼吸停止、骨折等有辨別能力。
- 四、急救時應使傷患平臥，位置舒適，予以精神安慰、消除其恐懼心理，並勿使患者看自己傷口。



- 五、傷害事故發生時，應遣散閒人，保持環境之安靜，以利工作。
- 六、傷害如非在危險地區時，不可隨意搬移傷患。
- 七、凡昏迷及失去知覺之患者，禁止給予食物或飲料。
- 八、急救時應注意傷患的保暖，防止其休克。
- 九、儘早將傷患送至醫院。
- 十、在傷患未送達醫院或醫生未到之前，要隨時注意患者之病情變化。
- 十一、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六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嚴禁任意拆卸機械設備之安全防護設備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發現安全防護設備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 三、主管人員應定期檢查安全防護設施，以維正常功能。

第十七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倘若發生意外事件導致人員傷亡，無論輕重，發生事故之現場主管或工作同仁均應立即回報。
- 二、發生事故之現場主管或工作同仁須於事故處理搶救告一段落後，以筆記形式記下事故發生經過要點。
- 三、除公司高級主管之調查外，嚴禁對外人描述意外事故發生之原因或經過，對政府有關人員之調查也只應說明其發生經過，不宜對發生意外的原因自作推斷。
- 四、工作場所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第十八章 附則

- 一、本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 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勞工應切實遵守本守則，未遵守者公司將函送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
- 三、本守則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業管（函）字第 103033101 號函，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北市勞動檢查處登錄備查。
（登錄日期：103 年 4 月 10 日、登錄編號：B103001614）

